本票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司催字第537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黃美瑩	91年11月27日	92年2月27日	300,000元	TH036902
2	黃美瑩	91年11月25日	92年2月25日	100,000元	TH036903
3	黃美瑩	92年9月15日	92年12月15日	500,000元	TH036904
4	黃美瑩	92年9月15日	92年12月15日	850,000元	TH036906
5	黃美瑩	92年9月15日	92年11月15日	48,000元	TH036912
6	黃美瑩	92年9月15日	92年12月15日	2,000,000元	TH036905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